

公司名稱：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 商品代碼： 2013081110707
 商品名稱： 泰安產物P51網際網路附加條款

條款項目	保險契約條款內容
不保事項	<p>不保事項</p> <p>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，要保人投保本「網際網路附加條款」（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），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，本保險契約之承保範圍不包括下列一、資料、軟體或電腦程式之毀損滅失，或因原始資料、軟體或電腦程式之刪除、毀壞或變異所致資料、軟體或電腦程式的任何改變而發生損失，以及因而導致營業中斷之損失。但直接因保險標的物發生承保範圍內之直接「實質損失」所致資料、軟體或電腦程式之毀損滅失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二、因資料、軟體或電腦程式之功能、可用度、使用範圍或存取能力之損傷而產生之毀損滅失，以及因而導致營業中斷之損失。但直接因保險標的物發生承保範圍內之直接「實質損失」所致資料、軟體或電腦程式之功能、可用度、使用範圍或存取能力之損傷，不在此限。</p>
名詞定義	<p>名詞定義</p> <p>本附加條款之名詞定義如下：</p> <p>財物損失：係指保險標的物之「實質損失」。</p>
條款之適用	<p>條款之適用</p> <p>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(不含責任險)，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，未記載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。</p>

※申報頻率：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。